

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：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业绩预告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；与关联方上海捷兰商贸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，资金最高占用余额300万元，该笔占款已于2021年3月26日由公司收回；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事项已于2021年12月29日解除；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披露不及时情形，该事项已于2021年11月29日对外披露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7日